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徐大川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傳真：03-3361097
電子信箱：td10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龍潭鄉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300047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04737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縣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辦理「102學年度第5屆國中小學普及化運動—健身操桃園縣決賽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2年10月24日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10200335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競賽日期：103年5月17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三、競賽地點：台茂購物中心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103年2月1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03年3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。
- 五、參加本競賽須以班級為單位，凡本縣公、私立國小班級數達55班以上學校，請務必至少派1隊報名參加，未能派隊之學校，請以正式公文敘明理由，報局核准。
- 六、本競賽共分4組，各組前20名報名參賽隊伍，每隊核予補助新台幣4,000元整（含交通、保險和膳費），超過1隊最高每校補助以6,000元為限。
- 七、請各校於即日起至102年3月28日前，先行規劃辦理校內健

學務處 103/01/29 11:04



1030000659

有附件



身操初賽。

八、因比賽日適逢例假日，本局同意秩序冊所列工作人員、裁判及各校帶隊教職員於競賽當日予以公(差)假登記，並在未支領工作津貼及相關費用前提下，得於活動後6個月內在課(職)務自理原則下核實補休。

九、本案聯絡人：楊梅國小林豐益組長，電話：4782016#311

。

十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